

# 西安工程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实验字〔2021〕11号

---

关于开展 2021 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根据《关于深入开展 2021 年秋季学期校园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维护秋季学期特别是十四运会、残特奥运会举办期间实验室稳定安全，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主体责任，遏制各类事故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和校园安全，学校决定深入开展 2021 年秋季学期校园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现将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要内容

各学院要按照《关于深入开展 2021 年秋季学期校园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对实验室开展安全专项检查，主要包括：

### 1、消防安全

①包括检查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应急照明、指示标志是否完好；消防通道是否畅通。

②检查所属区域是否存在火灾隐患。

### 2、重点要害部位管理

①电路、电器等安全措施是否到位进行检查。

②加强对私拉线路、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用电行为的检查。

③使用化学药品的学院（纺织学院、材料学院、理学院、环化学院、城市学院等），实验室内化学药品的储藏、使用、登记等安全措施是否到位进行自查。

## 二、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

1、即日起至9月7号，各学院对本单位管理的实验室安全认真进行自查，建立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（附件），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时限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2、各学院于2021年9月7日前提交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。使用化学药品的学院还需提交《西安工程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登记台账》。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提交至实验室管理处，[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ailiaoke@xpu.edu.cn](mailto:cailiaoke@xpu.edu.cn)。



附件：

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
学院：

| 序号 | 实验室<br>地点 | 隐患<br>情况 | 整改<br>措施 | 整改完成<br>时间 | 临时安全<br>措施 | 责任人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1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2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3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